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22 版）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 年 6 月 1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1 年 6 月 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认购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O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O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外汇凭证备注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269”,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26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划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1 年 6 月 3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于 2021 年 6 月 3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結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	实缴金额
$\frac{\text{发行价} \times (\text{1} - \text{佣金费率})}{\text{向下取整}}$	
向下取整计算的最终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时,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 年 6 月 3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 2021 年 6 月 1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本次合作伙伴有中亚国家大型能源及通信行业设备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与该行业合作伙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承销订单的主要内容 1. 签约双方: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卖方）、中亚某国行业合作伙伴（买方）。 2. 采购订单总金额:737.25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725.74万元）。 3. 结算货币:美元。 4. 支付方式:根据采购订单约定,在收到预付款后60天/90天内交付。 5. 付款方式:买方收到发票后根据采购订单约定的方式支付预付款（一次性支付预付款,或按照30%预付并在发货后规定时间内支付剩余70%）。 6. 质量保证:商品保质期自送达之日起12个月,配件质保期自送达之日起起6个月。 四、合同对双方的影响	

1、全球疫情持续反复,各国的经济仍然处在缓慢恢复过程中,面对后疫情时代,公司海外市场拓展出了相应的调整,各个国家的政府也在逐渐适应新的环境,并逐渐恢复常态促进经济发展,公司无国境通行的整体解决方案,凭借着优良的质量和售后服务,在后疫情时代成为政府机关、医疗机构以及生产企业的刚性需求,该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通过市场需求的恢复性增长,对该国中亚其他国家也起到了示范的作用。

2、公司具备履行项目采购订单的能力,资金、技术、人员、产能等均能够保证订单的顺利履行;本次采购订单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订单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3、本项目基于双方框架合作协议一次性签订三份采购订单,金额合计737.25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725.74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0.77%,订单的顺利履行会对公司本年度或未来年度的营业总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是公司承担的境外项目,虽然公司已积累较多的境外项目建设经验,但境外项目还受当地经济、政治、文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另外,汇率的波动也对该项目的实际收益产生一定影响,最终收益情况以公司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文本。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订单签署概况

近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与中亚某国行业合作伙伴签订采购订单，总金额为737.26万美金（约合人民币4,726.74万元）。该项目主要为该中亚某国专用通信网络的专用通信网络进行扩容和升级，采购的设备包括专用通信终端产品和系统产品。

公司本次签署的采购订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本次合作伙伴是除中亚某国大型能源及通信行业设备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与该行业合作伙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采购订单的主要内容

1、签订方为：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卖方）、中亚某国行业合作伙伴（买方）。

2、采购订单总金额：737.26万美金（约合人民币4,726.74万元）。

3、结算货币：美元。

4、支付方式：根据采购订单约定，在收到预付款后60天/90天内交付。

5、付款方式：买方收到货物后根据采购订单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预付款（一次性支付预付款，或按照30%预付并在收货后按规定时间支付剩余70%）。

6、质量保证：商品保质期自送达之日起12个月，配件保质期为自送达之日起起6个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